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24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古洋坪(永安电子厂内)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永定区古洋坪竹制品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电话：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古洋坪竹制品厂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卢晶琳13080015104、沈燕13080015105

记录人：卢晶琳 13080015104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____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卢晶琳13080015104、沈燕13080015105）。请过目确认：____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

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

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____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卢晶琳、沈燕根据2024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永定区古洋坪竹制品厂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检查，该厂已拆除，无现场负责人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该厂无负责人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____年__月__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卢晶琳、沈燕 2024年12月24日

记录人签字：卢晶琳 2024年12月24日

参加人签字：____年__月__日